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于2017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《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》。2017年1月19日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大雄先生主持，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5名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关联方中兴新签署〈2016-2018年采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决议内容如下：

同意公司与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兴新”)签署《2016—2018年采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许维艳女士因担任中兴新监事，在本次会议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1月20日